

(密)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

步

兵

連

作戰手冊

III-2-10

陸軍總司令部譯印

This manual is a translation of the U.S. Army's
FM 7-10 "Infantry in Battle".

本書譯自美軍戰地手冊 7-10

步兵連

第一章 通則

一、連之編制

甲、要則——步兵連爲兼具行政及補給業務之步兵最小單位，由連部、步兵排三、及中兵器排一、編成之。（見第一表）

乙、連部——連部人員在協助連長遂行戰鬥任務，行政管理，及補給業務。其區分如下：

- 1.指揮組——連長、副連長、上士、通信軍士、號兵、及傳令兵若干。
- 2.後勤組——補給軍士、修械軍士、給養軍士、炊事兵及文書軍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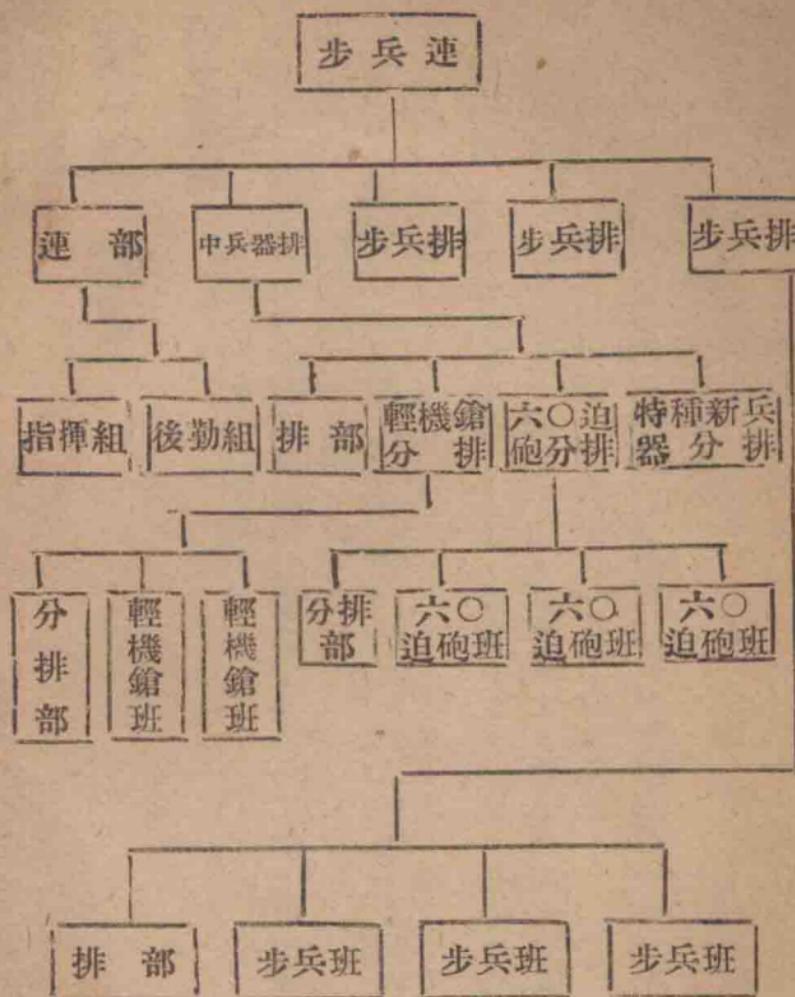
丙、步兵排——步兵排設排部（即指揮組）及三個步兵班。

丁、中兵器排——中兵器排設排部（即指揮組）、輕機關槍分排一、及六〇迫擊砲分排一，有時增加特種新兵器分排一。

二、輕兵器

第一表 步兵連之編制

步兵連



- 附記
 (一)自動步鎗(即前軍訓部頒發步兵操典內之輕機鎗)
 (二)輕機關鎗(即附有兩個輕腳架之氣涼式重機關鎗)
 (三)半吋重機關鎗(即〇、五〇口徑重機關鎗之謂)

甲、要則——輕兵器爲步鎗、刺刀、卡賓鎗、手鎗、手榴彈、及鎗榴彈。其性能詳各該兵器之敘範。

乙、步鎗及刺刀：

1. 步鎗——步鎗爲步兵連中主要輕兵器，因射程遠大，重量輕，易於使用，故極適於步兵之各種戰鬥。其性能可使步鎗兵或步鎗組於其射程內對地面及空中之指定目標，能迅速發揚精確旺盛之火力。

2. 狙擊步鎗——此類步鎗於彈藥室上方裝有瞄準鏡，供步兵排狙擊之用，由排長指定充狙擊手之優秀士兵使用之。

3. 刺刀——刺刀爲白刃戰之主要兵器。步兵熟練使用方法，可增加接近敵人之自信心。

丙、卡賓鎗——卡賓鎗較手鎗能發揮熾盛及精確之火力。其有效射程爲三〇〇碼。通常供重兵器人員或其他人員之自衛武器。

丁、手鎗——自動手槍爲五〇碼以內緊急自衛武器。供未配有步鎗、自動步鎗、或卡賓鎗人員之使用。

戊、手榴彈——手榴彈之威力半徑爲三〇碼，爲對敵重兵器之射手或其他小組人員，在我步鎗火力射擊不能達到之地點，或鎗榴彈之死角內使用之。

己、鎗榴彈

1. 鎗榴彈——係對敵戰車、裝甲車、掩體、建築物、及人員使用之。鎗榴彈較手榴彈拋擲為遠，並能精確對狹小射孔拋射，如碉堡之鎗眼，建築物之窗戶，在四〇至五〇碼以上之射程，鎗榴彈之效用更為顯著。

(一) 平射：通常用以射擊垂直目標。步鎗之任何射擊姿勢均可使用，但坐姿，跪姿則不宜。

(二) 曲射：用以射擊敵之重兵器或人員。射擊時取跪姿或坐姿，將鎗托放置地上以行射擊。其仰角在三〇至六〇度之間。緊急時亦可用立姿，置鎗於他兵之肩上以行射擊，但仰角不得超過四十五度。

2. 殺傷人員之鎗榴彈

(一) 殺傷手榴彈與加力器——將手榴彈裝於加力器，即可用作鎗榴彈發射。其最大射程為平射七十五碼，曲射一八〇碼。手榴彈經加力器自鎗榴彈筒中射出時其信管即成準備擊發狀態。訓練時可用練習手榴彈及加力器以行射擊。

(二) 觸發殺傷鎗榴彈——此種鎗榴彈，具有觸發信管，觸之即爆炸。其效用只能殺傷人員。最大射程，平射為七十碼，曲射為二百碼，惟無練習彈。

(三) 烟幕鎗榴彈——此種鎗榴彈因自燃爆發，與空氣接觸，即成烟幕，故於小部隊之戰鬥時用以遮蔽敵眼。其信管為觸發，爆炸時所生之火燄，亦足傷害敵人。

3. 對戰車鎗榴彈——此類鎗榴彈對一般輕型中型戰車，均能有效；亦可用作射擊掩體射孔及殺傷人員。信管為觸發。對垂直目標，作精確之平射時，其射距離以不超過七五碼為宜。曲射之最大射程可達二六〇碼。有練習彈可供訓練射擊技術之用。

4. 信號彈——地面上用信號彈配以彈翼，可由發射筒發射。此種信號彈，用以請求火力之支援，標示部隊之位置，及陸空之聯絡。

5. 鎗榴彈發射筒——用以拋射鎗榴彈或信號彈之發射筒，裝於步鎗或卡賓鎗上，在接鎗口之處有制動機裝置，以防止動搖。

(一) 步鎗發射筒——此種發射彈筒裝於步鎗上，用口徑一、三〇之空包彈發射。配帶此筒之人員為：通訊軍士、排嚮導軍士、輕機鎗分排長、輕機鎗班班長、步兵班副班長、每步兵班增設之兩兵，及駕駛兵。

(二) 卡賓鎗發射筒——此種發射筒裝於卡賓鎗上，用口徑一、三〇之空包彈發射，步鎗匣內之號兵通常配帶此筒。

三 中兵器排兵器

甲、概要——兵器爲輕機關鎗，六〇迫擊砲，自動步鎗，〇·五〇口徑重機關鎗及火筒。

乙、輕機鎗——輕機鎗之使用如下：

1. 在中近距離內，以反覆射擊彙集之敵人，補助我步鎗火力之不足。
2. 掩護翼側。
3. 防禦時補助重機關鎗之火力。
4. 射擊輕型裝甲車輛，如裝甲乘車，裝甲車及搜索車。

丙、六〇迫擊砲：

1. 六〇迫擊砲之最大射程，爲一九八五碼，故在一〇〇〇碼以上時，其命中精度則不良。

安全規則：六〇迫擊砲射擊時，其彈着點與第一線部隊之距離至少一〇〇碼。如迫擊砲陣地在第一線部隊後方三〇〇碼以上時，則彈着點與第一線部隊應距離二〇〇碼。適當之射擊指揮，須在聲響及手勢信號可達之距離內設置觀測所。

2. 六〇迫擊砲之使用如下：

(一) 對平射兵器不能達到之已知目標，或預期有適當隱藏目標之小地區。

(二) 射擊能以觀測之席集敵人及重兵器。

丁、自動步鎗——自動步鎗為步兵班易於指揮，運動，而能發射熾盛火力之武器。對地面目標之使用，與輕機關鎗同，且可對空射擊。因其重量輕，能隨步鎗兵併進，並可用任何姿勢射擊。

戊、〇、五〇(半吋)口徑重機關鎗——此鎗之主要用途，為中兵器排部運輸車防空之用，其次為運輸車防護地面攻擊。(高射時之注意事項參閱第十二條丙3。)

己、對戰車用二、三六吋火箭筒：

1. 火箭筒及火箭榴彈，其主要用途為射擊裝甲車輛，次為對重兵器、砲兵射擊孔、掩蔽部，廢集之敵兵。對磚石建築物亦甚有效，惟注意節省彈藥留待對主要目標。

2. 為裝填彈藥便利計，通常以兩兵為一組操作之。選定之火箭筒兵須加以特別訓練，使熟習操作。射擊時立、坐、跪、臥、各姿勢均可，亦可在掘擴散兵坑及掘擴掩體內射擊。(參閱附錄一)全連之人員，須熟悉火箭彈之使用與火箭筒保管及擦拭，另有火箭練習彈以作機械訓練、射擊實施、前置瞄準，及射擊指揮之用。

3. 火箭榴彈，其作用與對戰車鎗榴彈同，但其威力較鎗榴彈約大百分卅。在三〇〇碼以內射擊活動目標，在六五〇碼以內對固定目標，均甚有效。但射擊活動

目標時欲求命中精良及保持有效之奇襲，則須等待最良好機會，方行射擊。

4. 火箭筒通常置於軍械車上，在行軍及戰鬥前進中當六〇迫擊砲及輕機鎗尚未自軍械車卸下前，應由連長指定每車兩兵為火箭筒射擊組，乘坐車內準備應付敵機械化部隊之襲擊，及應付敵空軍之攻擊，並指定另一組兵操縱軍械車上所裝之機關鎗。

5. 中兵器自軍械車卸載後，連長即指定火箭筒置於能協助戰鬥任務之處。在攻擊時，某處地形易受敵戰車逆襲威脅之處，在攻擊奏功後整頓時，及在防禦時火箭筒組須置於連之外圍，以控制敵戰車易於接近之交通路。連長須使火箭筒組與附近之其他對戰車武器協同。如用火箭筒射擊次要目標時亦須與連內其他兵器協同。

6. 派充火箭筒組之人員，各有其主要任務，故至敵機械化部隊攻擊或確屬急需火箭筒射擊時，應適時通報，使火箭筒組之武器及彈藥得以安全進入連長指定之射擊陣地。無論在攻擊或防禦中，敵機械化部隊易於接近之路線，須預為偵察，並在主要任務完畢後，即須從速選擇及構築火箭筒陣地，由於火箭筒視界半徑短小故選擇及構築良好射擊陣地時宜加注意。

7. 火箭彈除用火箭筒發射外，並可臨時改裝為對戰車地雷，以電觸發之。

四

選擇機關鎗及六〇迫擊砲陣地或位置之注意事項

甲、射擊陣地

1. 機關鎗及六〇迫擊砲用以控制射擊區域，或目標區域。其應選擇之射擊陣地分類如下：

(一) 主要陣地——應具備優良條件，能使火器達成任務。

(二) 預備陣地——在此陣地亦能實施與主要陣地同等之射擊任務，自主要陣地變換至預備陣地之路線，須能以徒手搬運武器，並能掩蔽敵眼、敵火。其距離須在敵射擊我主陣地之砲火威力圈外。

(三) 補助陣地——以能達成主要陣地或預備陣地所不能達成之次要射擊任務。

2. 敵人常盡諸般手段搜索我機鎗位置。而機鎗在射擊時，鎗口所生之火光及塵土飛揚，易使陣地暴露，故可能時，須用濕布或麻布袋置於鎗口下，或灑水於鎗口下之地面，以減少塵土之飛揚。欲求蔭蔽良好，遮蔽敵眼之陣地，可於山側、丘陵地後或建築物內或後，樹後，或有同樣遮蔽之地點選擇之。

3. 迫擊砲因彈道彎曲，能在掩蔽物後以行射擊。因砲身短小，微小起伏之地形如彈痕、壕溝、小丘等均可遮蔽。利用耕作物，亦可掩蔽敵人之觀察。

4. 無論何時凡部隊於戰鬥地區內中止戰鬥時，即須尋求武器及人員之掩體，並修

改或構築之。此不特應用於主陣地，預備陣地及補助陣地，即在攻擊時，對於人員武器之臨時位置亦須講求。（參閱附錄一）

乙、掩蔽位置

1. 如狀況可能，各級指揮官務須選擇遮蔽及掩護位置，以供不急需參與戰鬥八員及武器之用。

2. 攻擊時掩蔽位置，須在步兵班或重兵器之直後。（參閱第三圖）

3. 防禦時掩蔽位置，須接近射擊陣地，並於射擊陣地構築後佔領之。如無天然之掩蔽物則須自行構築。在主要陣地須留置步哨，以監視敵情，發佈警報。

丙、卸載位置——爲中兵器排自武器彈藥車卸載武器、附件、及彈藥初次補給之地點，自此位置前進至掩蔽位置或射擊陣地均須徒步搬運。選擇卸載位置，須使武器車及人員有充分之掩蔽。（詳第三圖）

連之裝備 步兵連之裝備參閱現行之編制及其裝備表。

六 五 運輸

甲、步兵連之運輸工具，有四分之一噸小車二輛，四分之一噸拖車二輛，此等車輛稱爲武器彈藥車，用作運輸中兵器排之武器及彈藥。關於補給彈藥時車輛之運用，參閱二一四條。

乙、營轄重——（勤務連運輸排之營部組）以擔任運輸、炊具、口糧、飲水、服裝、戰鬥前發給之額外彈藥及若干工作人員。

七、連之使用

甲、連之使用，以營長之計劃為依據。連長按其所受之任務，策定計劃，適當部署，使各兵器之火力與各排之行動協調。步兵連得使用為第一線連或營之預備隊。連長須以前方之情況不斷供給營長。與敵初次接觸，或有新徵候時，須用極迅速之方法報告營長。在戰鬥間暫行中止戰鬥時，連長須將重要之態勢與變遷作一戰鬥要報，送達營部。此外到達攻擊目標，或將連之預備隊使用時，均須報告營長。

乙、連獨立作戰時，須按授命者之指示而行動，但連長之決心處置，須較在營內作戰時為果斷。決心確定後，須立即報告上級。其位置及進展，亦須不斷報告上級指揮官。

丙、連長應負責連戰鬥區域內之偵察，及該連之警戒。

八、情況判斷

情況判斷，乃一種推論之步驟，指揮官依此而策定其行動，以求達成任務。連長就其任務，分析地形，敵情及友軍之部署，敵我兵力之大小，與預期可能獲得支援部隊或鄰接部隊之援助等。以推測各種能達成任務之意圖，及敵人對此意圖可能加我之阻力。然後按敵人可能加我之有效阻力，以較量每種意圖，自其中選定一意圖。

，雖敵採取任何動作，亦能達成任務。連之單位較小，故情況判斷，較為簡單，以可供參考之情報為基礎。再按自己之偵察，與下級指揮官及斥候之偵察，綜合詳細研討之，以確定連長適時適切之決心，此決心乃連長企圖之簡明表示。（參閱行政及作戰命令手冊）

九、連長之職責

甲、要則——連長負全連軍風紀之維持，及行政、補給、訓練、戰鬥與指揮之責。訓練時須使該連確能達成各種戰鬥任務，成為軍中之勁旅。連長須遠慮及計劃以準備連之未來任務，並不斷監督部下，務使所屬確實履行連內所負之任務。且在選用各種完成任務之方法時，連長之決心，須不違背上級命令，有時雖採用部下之忠告及意見，連長仍應獨負成敗之責。

乙、命令

1. 連長為求達成任務，決定詳細戰鬥計劃後即應分別指定所屬之任務。連之命令下達時，通常召集有關主官口述之。其傳達方法口傳或筆記均可。有時並附以要圖。戰鬥前可集合所屬以行下達，以便指示方向。連長須確知部下明瞭命令之程度。（參閱步兵團）
2. 可能時下達命令之地點，以能指示部下各種重要地形之處為宜。在攻擊時，

因敵眼敵火之關係，常不可能。故如時間不許可，部隊長已散時開，則連長應下達各別命令。凡已與敵接觸之部隊，連長切勿召集該部隊長以下達命令。

丙、戰鬥間連長之主要職責

1. 偵知敵人之位置，及其可能動作。
2. 須知側方及前方之情況。
3. 考慮各排所需要火力之支援，可能時務掌握此項支援兵器，適當運用以應需要。必要時並請求營之火力支援。但請求時，須指示目標，及希望之射擊開始時間，與持續時間。
4. 確保所屬各排之行動互相支援及合作。
5. 在不妨害連之任務時協助鄰接部隊。
6. 須不斷保持週圍之警戒。
7. 未使用連預備隊時須確實掌握，留待完成連之任務，或擴張鄰接部隊已得之戰果。
8. 監督命令之實施，如部下有錯誤時，立即糾正。
9. 掌握連地區內之車輛，並適時補充彈藥。

10 經常報告營長本連之情況，及獲得之敵情。

一〇 步砲協同 直接支援之砲兵營通常派一前進觀測員，負責步兵連之觀測任務。前進觀測員並不配屬於步兵連，其位置以觀測便利為主。但須隨時通知該地區之步兵連長，步兵連長亦須以其位置及部署通知前進觀測員。故前進觀測員與所支援之步兵部隊長應互相保持密切之聯繫。

一一 連部

甲、分組——連部之人員依其職務之性質，分為指揮組與後勤組。

乙、指揮組之職務

1. 指揮組之職務，為協助連長完成其必需之戰鬥準備，戰鬥間，協助指揮全連。

(參閱第九條)

2. 中尉副連長，須注意有關本連戰況，執行連長所派之任何職務。連長傷亡時代理之。戰鬥間除指派指揮全連，或一排外，通常負責連指揮所之業務，與營長及各排保持連絡。如連指揮所之位置變動時，通常派傳令兵向營長報告，並替換先前在營長處之傳令兵。(參閱下面6)遵照連長所示之要領在連地區內調動各排及補充彈藥。

3. 連內上士執行連長所派之任何職務，以協助連長。戰鬥間如因傷亡之需要，可

調充處理行政補給業務，或指揮一排相等兵力之職務。通常為助理副連長處理業務，指揮所無軍官在場，或副連長另有任務時，由其負責主持通信與指揮。

4. 通信軍士負責使用有線無線電話，（包括各種信號），視訊通信，調製要圖及透明圖，充任觀測員等。協助連長觀測及指揮，並監督各種視訊通信，協助編組連前方之觀測所。監督有線電話器材及連內其他通信器材之架設及操作，連內傳令兵及連絡人員之派遣。或歸還報告皆歸其指揮，並履行連長所派之其他職務。

5. 號兵兼任觀測兵輔助連長觀測及指揮。

6. 所有傳令兵，亦可充觀測兵。一傳令兵跟隨連長行動，輔助觀測及指揮，並傳達命令至連指揮所及連內各單位。一傳令兵於營展開時即派至營指揮所，連內其他傳令兵於連指揮所內負傳達之責。

7. 連展開時，各排須派一傳令兵至連指揮所；如中兵器排有一組獨立作戰時，則此排須派傳令兵二名。營之重兵器連通常派一聯絡組至步兵連長處聯絡。

丙、後勤組之職務——（參閱第八章）

一一 對機械化部隊之防禦及對空警戒法

甲、警報系統——適時之警報，為對敵機械化部隊及敵空襲時減少損害之唯一要訣。

故依情況之需要，派出對戰車或對空監視哨，以作連或分遣排之警戒。此項哨兵，均應指定監視地區。

乙、標準警報規定

1. 敵機或戰車出現，或向我前進時，監視哨或有警戒任務之人員使用下列信號以發佈警報：鳴哨、汽車喇叭、警報器；或號音作三長聲；步鎗、自動步鎗、卡賓鎗、手鎗射擊三發，每發時距相等，機鎗或手提機鎗三發點放。
2. 表示敵戰車接近，可用下列視號：監視兵以拳敲擊步鎗或卡柄鎗護木數次。（參閱基本教練操典）

3. 白晝間發警號者，應向受襲之方向，發出警報。夜間發放警報，並以警號補助，指明受襲方向。
4. 所有連內之通訊工具，立即用以傳達警報，通報全連或分散之各排。

丙、受襲時之動作

1. 要旨

(二) 行軍時獲得敵機或敵戰車攻擊之警報後，徒步部隊應立即離開道路，各自疏散，以行掩蔽。如預期停留之時間甚短，各兵應利用附近之壕溝或洞穴以行掩蔽，並利用附近之障礙物，以防礙敵戰車之運動。如連內有軍械